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up>(附註11)</sup>		
2.	考慮及批准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up>(附註11)</sup>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於首的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內所載的大會通告(「通告」)中。